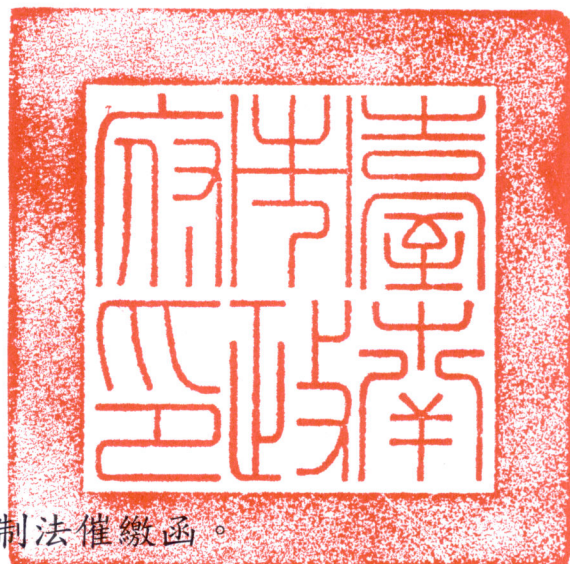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國健字第108058206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銘義違反菸害防制法催繳函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為本府108年01月07日府衛國健字第1080052451號行政處分事件，催繳函經本府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受處分人處所不明無法送達，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催繳函現由本府衛生局保管，請受處分人於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（東興辦公室）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黏貼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國民健康科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